



## SING PAO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48,873	42,3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849)</u>	<u>(55,541)</u>
溢利／（虧損）毛額		8,024	(13,1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2,704	1,659
發行成本		(256)	(2,0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567)	(25,347)
財務成本	8	<u>(23,371)</u>	<u>(23,0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0,466)	(61,927)
所得稅	10	<u>—</u>	<u>11,611</u>
年度虧損		<u>(40,466)</u>	<u>(50,316)</u>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0,466)</u>	<u>(50,316)</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0,466)</u>	<u>(50,316)</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2.05仙)</u>	<u>(2.55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	2,6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u>2,124</u>	<u>8,061</u>
		<u>4,518</u>	<u>10,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059	9,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24</u>	<u>1,490</u>
		<u>23,683</u>	<u>10,745</u>
<b>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381,951	87,454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986	20,483
稅項		<u>38</u>	<u>488</u>
		<u>(404,975)</u>	<u>(108,4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81,292)</u>	<u>(97,68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76,774)</u>	<u>(86,922)</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a)	<u>91,316</u>	<u>340,962</u>
		<u>(91,316)</u>	<u>(340,962)</u>
<b>負債淨額</b>		<u>(468,090)</u>	<u>(427,8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8,584	98,584
儲備		<u>(566,674)</u>	<u>(526,468)</u>
<b>資本虧絀</b>		<u>(468,090)</u>	<u>(427,88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可供分派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584	140,573	741	72,894	43	231,340	(929,593)	(386,418)
主要股東墊款之資本部分	-	-	-	10,726	-	-	-	10,726
因一名股東之貸款條款變更而撥出股東出資	-	-	-	(2,876)	-	-	-	(2,8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316)	(50,31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	370	(370)	-	-	-	-	1,000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371)	-	-	-	37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8,584	140,943	-	80,744	43	231,340	(979,538)	(427,884)
主要股東墊款之資本部分 (附註14(a)(i))	-	-	-	260	-	-	-	2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0,466)	(40,4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584</u>	<u>140,943</u>	<u>-</u>	<u>81,004</u>	<u>43</u>	<u>231,340</u>	<u>(1,020,004)</u>	<u>(468,090)</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由香港阿公岩村道3號川匯集團大廈3樓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11號聯僑廣場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之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就聯交所對復牌建議提出之疑問收集更多資料。

### 2. 呈列基準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40,46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0,31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81,29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7,680,000元）及約港幣468,09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27,8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獲Billion Wealth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Billion Wealth之股東告知其可能無法處理Billion Wealth及任何其他由其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亦無力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新財務支持。為解決此情況，管理層已成功自放款人（定義見下文）取得新財務支持。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i) 獲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港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是項貸款融資已於年內動用其中之港幣8,100,000元。所獲授之貸款融資現時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放款人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 董事已就建議注資安排覓得潛在投資者，並已與其進行磋商；
  - (iii)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一項全新顧問服務業務，為海外客戶於香港籌辦宣傳活動。該業務毋須投放大量資金，且預期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截至財務報告日期，已訂約進行若干其他宣傳活動，並有若干其他可能進行之活動已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本集團之日報，與中國一名獨立分銷商簽訂一項為期12個月之分銷協議。董事相信，於分銷協議期滿時，毋須產生大量成本即可重續分銷協議。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客戶及廣告代理商之廣告收入有所上升；及
- (v) 董事已聘請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提供建議。

董事相信附註14(a)所述借貸之流動部分於未來12個月將不會被各貸款提供者催繳，因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關連方或其他第三方，而當中約港幣15,349,000元之款項為產生糾紛之款項（詳情見附註14(b)）。董事會認為，基於Billion Wealth之股東正被法院檢控（「檢控」），法例禁止其處理個人資產。因此，彼無權授出由Billion Wealth墊付之款項或延遲還款期，彼亦無權決定是否催繳還款。董事明白檢控結果可能會對建議重組計劃及繼而進行之建議注資安排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服務設備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稅務影響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協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生效日期：

-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港幣29,93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2,392,000元）及港幣18,93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經營資產絕大部分位於香港。

約港幣18,93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6,032,000元）之經營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出售廣告。

####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廣告收入包括於年內訂立金額約為港幣1,37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158,000元）之以物易物交易。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撥回稅項罰款撥備	-	62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01	205
雜項收入	1,703	826
	<u>1,904</u>	<u>1,659</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0	-
	<u>2,704</u>	<u>1,659</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	16,621	10,941
— 五年後	2,913	2,90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6
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	3,837	9,086
	<u>23,371</u>	<u>23,022</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30	1,150
折舊	723	8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8	5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2)	4,885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38	28,82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15	1,197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機器	256	255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09	9,092
— 汽車	127	245
	<u>830</u>	<u>1,150</u>

## 10. 所得稅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1,602)
遞延稅項	—	(9)
	<u>—</u>	<u>(11,61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過往年度，在與稅務局就一項糾紛達成和解後在損益中確認應付所得稅超額撥備約港幣11,602,000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46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0,3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71,685,971股（二零一一年：1,970,151,72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於過往年度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港幣3,94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750,000）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5,338	1,394
31至60日	7,671	1,066
61至120日	3,786	1,599
120日以上	345	810
貿易應收款項	17,140	4,869
其他應收款項	45	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4,998	9,9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	2,032
	22,183	17,078
減：非流動部分	(2,124)	(8,061)
	<u>20,059</u>	<u>9,017</u>

貨物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算。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為新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後開始使用）裝修之預付款項。於過往年度，該金額主要為印刷業務之設廠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中約港幣4,885,000元因本集團改變發展計劃而於本年度減值。
- (ii) 關連公司（其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之結欠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478	1,526
31至90日	316	279
90日以上	5,512	5,417
貿易應付款項	7,306	7,222
應計費用	8,781	7,955
其他應付款項	6,899	5,306
	<u>22,986</u>	<u>20,48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繳付。

### 14. 借貸

#### (a) 借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	328,019	314,226
來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12,427	3,582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i))	132,821	110,608
	<u>473,267</u>	<u>428,416</u>
分析為：		
流動	381,951	87,454
非流動	91,316	340,962
	<u>473,267</u>	<u>428,416</u>

附註：

- (i) 該款項指Billion Wealth授予之貸款。於報告期末，該款項包括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三筆本金額合共約港幣139,54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36,802,000元）之貸款融資。該款項包括：
- (1)一筆本集團已於過去年度全數動用之融資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過往年度，該貸款須於授出貸款當日起計36個月屆滿時或由本集團與Billion Wealth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償還；(2)另一筆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動用之融資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過往年度，該貸款須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償還；及(3)一筆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0,000,000元）之融資，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29,54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6,80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度，Billion Wealth已提供約港幣2,74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6,802,000元）墊款，並須於授出貸款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時償還。餘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一筆約港幣260,000元之款項已視為股東出資計入本集團之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Billion Wealth延長其授予本集團之港幣60,000,000元免息融資之還款期。該貸款於當日之未攤銷推算利息開支約港幣2,876,000元已撥出並自本集團之股本扣除。此外，一筆約港幣10,726,000元之款項已視為股東出資計入本集團之股本。Billion Wealth成為本公司股東前，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之港幣6,000,000元推算利息開支乃計入損益中。

已自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港幣3,83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086,000元）之推算利息開支。融資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5厘計算。

該借貸款項亦包括轉讓自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結欠，總金額約為港幣128,47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23,003,000元）。於報告期末，該已轉讓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一年：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本集團轉讓自另一名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61,1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9,185,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20週年當日。

- (ii) 於報告期末，一家由Billion Wealth實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授予本集團一筆約港幣4,32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82,000元）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二零一一年：1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附註2(i)所詳述，放款人授予本集團一筆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其中港幣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年內動用。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報告期末，該結欠包括由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約港幣36,81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4,616,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第三方授予本集團約港幣27,64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6,736,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20週年當日。

本集團應償付之剩餘款項約為港幣68,35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9,256,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0厘至36.0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5厘至24.0厘）計息。該等結欠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上述若干結欠與有關方產生糾紛，糾紛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b)。

#### **(b) 產生糾紛之借貸**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包括本集團與多方產生糾紛之若干貸款結餘。董事認為，與交易對方進行之多項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認為，即使訂有正式協議，該等交易對方亦未有根據該等協議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之法律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計利息開支約為港幣27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77,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儘管上述借貸於報告日期仍存在糾紛，惟已按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扣除利息開支。

產生糾紛之借貸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u>23,644</u>	<u>23,367</u>
分析為：		
流動	15,349	15,349
非流動	<u>8,295</u>	<u>8,018</u>
	<u>23,644</u>	<u>23,367</u>

##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00	5,000,000	4,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i))	—	—	96,000,000	4,800,000
於年末	<u>100,000,000</u>	<u>5,000,000</u>	<u>100,000,000</u>	<u>5,0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	50,000,000	2,500,000	—	—
年內增加 (附註(i))	—	—	50,000,000	2,500,000
於年末	<u>50,000,000</u>	<u>2,500,000</u>	<u>5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1,971,686	98,584	1,951,686	97,584
轉換票據 (附註(ii))	—	—	20,000	1,000
於年末	<u>1,971,686</u>	<u>98,584</u>	<u>1,971,686</u>	<u>98,584</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96,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ii) 由於一名票據持有人轉換部分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訴訟：

於過往年度提出之若干誹謗及侵犯版權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尚未作出裁決，而索償總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之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 (1)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應向不同人士償還之借貸分別約港幣23,644,000元及港幣14,129,000元，以及約港幣23,367,000元及港幣13,910,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已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以及約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中所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該等結餘與所涉各方產生糾紛。本行未能獲董事就該等自過往年度一直結轉之借貸之準確性作出聲明。董事認為，有關借貸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抑或並無證據證明過去存在有關安排。此外，由於該等放款人與 貴集團再無聯繫或並無回覆本行之確認要求，故本行未能自有關各方取得直接確認，亦無法取得其他支持文件，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概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令本行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已公平地呈列，此情況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亦曾經因類似限制而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而對該等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期初結餘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2) 範圍限制－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合適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約港幣40,46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81,292,000元及港幣468,09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措施（「該等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該等措施其中包括就可能向 貴集團注資之安排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及就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採取行動。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成功落實。董事已根據若干相關假設（包括獲一家由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貸款融資而取得足夠資金，以及來自主要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貸款提供人」）被分類為即期部分之借貸港幣381,951,000元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被催繳）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為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解決其資金不足問題而採取之該等措施是否能取得成功。然而，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情況，本行未能自放款人取得足夠資料，以令本行信納放款人有能力提供貸款融資，而本行亦無接獲貸款提供人之確認，表示彼等承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制定 貴集團之重組計劃，以及就可能向 貴集團注資之安排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然而，此兩項措施於財務報表落實當日亦未完成。因此，本行無法決定預測之相關假設是否有效，以及注資及重組計劃能否成功進行，因而無法確定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就此而言，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獲釐訂為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8,873,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2,392,000元增加約港幣6,481,000元或15.3%。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廣告收入較去年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0,466,000元，較去年約港幣50,316,000元之虧損下降約港幣9,850,000元或19.6%。虧損下降主要乃由於(i)營業額與去年約港幣42,393,000元相比增加約港幣6,481,000元；(ii)印刷成本與去年相比下降約港幣10,355,000元；(iii)員工成本與去年約港幣30,019,000元相比減少約港幣6,366,000元；及(iv)本年度並無錄得稅項抵免，而去年之稅項抵免約為港幣11,611,000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81,29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7,68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62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4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73,26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28,416,000元）。該等貸款及借款總額中約港幣381,95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7,45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港幣91,31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40,962,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9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總額約港幣468,09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27,884,000元）。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港幣98,584,000元。此金額由約1,971,686,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股份組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絕大多數營業額乃以港幣定值，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同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57	6,5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9	2,801
	<u>6,566</u>	<u>9,37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充滿挑戰性之營商環境中，本集團之營運亦繼續受通貨膨脹和全球經濟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面對若干轉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供其審議。

在動盪之間，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已經歷若干變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董事會獲重組。新董事會成員及從事新聞業之管理團隊已加入本集團。新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皆具有中國媒體及出版行業之豐富經驗。憑藉新管理團隊的領導及所採取的各項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運毛利。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許可證以於中國（北京及廣州）設立兩個記者站。因此，本集團可於中國取得更多更全面之信息、第一手資料或獨家新聞。從而亦讓我們的報紙內容更豐富。

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已透過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於中國（包括廣東省及福建省）分銷我們的報紙（完整版本及簡化版本一頁數較少，約12至16頁）。與香港之現有分銷收益相比，來自中國報紙分銷之直接貢獻暫時並非重大。然而，隨著讀者群日益擴大，預期廣告收益將會提升。

最後，本集團之管理層計劃發展一項全新推廣服務業務，以為海外客戶於香港籌辦宣傳活動。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推廣服務業務可提高廣告收入，並自該等活動開發新推廣收入來源。該等活動已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正面貢獻，並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增加其貢獻。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正與主要貸款人進行多項協商，以考慮資本化及豁免大部分借貸之建議。於此期間，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現有資源獲有效運用。一直以來，本集團仍堅守使命，為讀者及廣告商提供真實公平之資訊，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之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9名（二零一一年：168名）僱員，彼等一般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23,65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0,019,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檢討及釐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向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經聯交所通過之可行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炳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六位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田炳信先生、董寶青先生、徐道彬先生、鄧宇暉先生及馬瑞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尚平先生、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pao.com>可供查閱並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